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文件

闽委宣干〔2016〕44号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遴选第三批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福建省文化名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直宣传文化系统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闽委办发〔2013〕3号）、《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6类特殊支持

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文化名家等 5 类优秀人才的遴选办法的通知》(闽委人才〔2013〕3 号)以及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部署,现就做好第三批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福建省文化名家是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拔好这两类人才,对于培养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和领军人物,推动我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高端人才聚集,促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闽委人才〔2013〕3 号文件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切实履行职责,真正把德才兼备、业内成就突出的各类优秀人才选拔出来。

二、遴选名额

本次计划遴选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25 名、福建省文化名家 25 名。

三、遴选条件

第三批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条件参见《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遴选暂行办法》、《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办法》(附件 1、2)。遴选条件补充修订如下:

(一)中管干部、省管干部、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参加遴

选；党、政、军、群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参加申报；国家特支“万人计划”人选可自然纳入省特支人才；其他不再列为自然入选人选。

（二）适当放宽职称条件。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原则上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福建省文化名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文化名家中的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不受职称限制，主要看其业绩和实际贡献。

（三）为激励对我省文化发展作出杰出贡献但年龄偏大的专家学者，申报省文化名家人选年龄可放宽至 65 周岁，但 60-65 周岁人选所占比例掌握在该批次文化名家数量的 10%。

（四）在同等条件下，以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的名义在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大课题项目，研究成果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采纳应用，近年来承担过社科规划项目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项目课题的，在评选时可优先考虑或作为重要参考。

四、申报办法

根据省委人才办部署，第三批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将启用新建的“福建省海纳百川高层次人才信息共享平台—人才遴选系统”开展遴选，实行网上申报、审核。申报人登陆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网，

在线填写网络版申报表后按照隶属关系向设区市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其中高校报省教育厅思政处）申报。申报时间截止到2016年10月30日。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及时审核申报人材料，请于2016年11月10日前完成在线审核，并将申报人有关审核材料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一）设区市人员申报：申报人通过网络申报同时将书面申报表报送审核盖章。县区申报人员的书面材料报所在县（区、市）委宣传部干部科，市直申报人员的书面材料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有关县区和单位核实申报材料后，书面材料报设区市委宣传部干部处（科）复核。设区市委宣传部干部处（科）对照纸质申报材料在线复核后，再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二）省直单位（含省委党校）人员申报：申报人通过网络申报同时将书面申报表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对照纸质申报材料在线复核后，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三）高等院校人员申报：申报人通过网络申报同时将书面申报表报所在院校人事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思政处复核。省教育厅对照纸质申报材料在线复核后，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四）其他人员申报：申报人通过网络申报同时将书面

申报表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报送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五、申报要求

(一)省特支、省优秀人才遴选计划包含 11 类项目，每个申报对象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平台）申报。

(二)网络版申报表请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并和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网络版申报表中的“主要业绩简介”和“附件页”不必打印。申报人员简明情况表填写后请用申报人姓名命名上传至网络版申报表的附件页。网络版申报表中“主要业绩简介”一栏的概述要客观准确，不得造假，要侧重反映近 5 年的突出成就，字数不超过 800 字且所填内容须与简明情况表中“主要业绩简介”一栏一致。

- 附件：
1.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遴选暂行办法
 2. 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办法
 3.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申报人员简明情况表
 4. 文化名家申报人员简明情况表
 5. 福建省文化名家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申报人员操作手册
 6. 福建省文化名家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审核人员操作手册

工作联系：蒙彦妮（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电话：0591-83615910、87813908

电子邮箱：269325182@qq.com

技术支持：蔡琦，电话：0591-87835607

省委人才办：0591-87857014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0591-87091416



附件 1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 领军人才遴选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组发〔2012〕12号)和《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年)》(闽委办发〔2013〕3号)要求,为做好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较高造诣、精湛业务、突出成就、广泛影响,能够带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创新的主持重大课题任务、领导重点学科建设的专业人才和科研管理人才,包括在新闻、出版、文艺等相关领域有重要理论研究成果、能够代表全省一流水平、具有领军才能的杰出人才,可申报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第三条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遴选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努力把优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中来。

(二)坚持差额择优。严格德才条件,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真正把德才兼备、成就突出、业界公认

的一流人才遴选出来。

(三) 注重激励创新。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建设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为他们施展才华、干事创业提供条件，最大限度地发挥学术带头人的创造活力和示范领军作用。

第四条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严谨，遵纪守法。

(二) 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重点向优秀中青年人才倾斜。

(三)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对本专业学科发展有较突出的贡献，在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方面取得突出成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在学术界享有广泛的声望和影响，是所在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或业务骨干。2. 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主要承担者。4. 近5年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5. 近5年承担3项以上省社科规划等省部级项目或“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年度项目课题并结项，在中央党报党刊上发表过理论文章。6. 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大课题项目的负责人，在研究解决

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研究成果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采纳应用。

第五条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遴选工作，由省委宣传部组织实施，省委宣传部干部处负责遴选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六条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实行网络公开申报。同一申报人仅限申报一项“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并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省管干部原则上不参加遴选。

第七条 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人选的专业能力、业务成绩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建议人选。

第八条 建议人选名单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公示，由省委、省政府审批、公布。

第九条 入选人员授予“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称号，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条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行为的，取消其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称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办法

第一条 根据《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2013-2017年）》（闽委办发〔2013〕3号）要求，结合我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实际，为做好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具有较高造诣、业务精湛、成绩突出、影响广泛，能够带动我省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创新的从事理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文化科技、文化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福建省文化名家。

第三条 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树立和落实科学人才观，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努力把优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中来。

（二）坚持差额择优。严格德才条件和推选程序，坚持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真正把德才兼备、成绩突出、业界公认的一流人才遴选出来。

（三）注重激励创新。完善创新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人才潜心创作研究的工作、生活环境，为他们施展才华、干

事创业提供条件，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创造活力和创作热情。

(四) 注重统筹兼顾。适应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需要，注重统筹本领域各界别、各行业、各门类人才布局，积极促进优秀中青年人才不断涌现、脱颖而出。

第四条 福建省文化名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严谨，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二) 有较高学术(专业)造诣，业务成绩突出，是本界别、本行业的学术(专业)带头人或骨干，近5年获得过国家级或省级重大奖项，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社会文化活动或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三) 被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个别特别优秀、作出杰出贡献的可适当放宽条件，重点向优秀中青年人才倾斜。

1. 理论人才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对本专业学科发展有较突出的贡献，在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在学术界享有广泛的声望和影

响，是所在专业领域的学术带头人或业务骨干。(2) 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获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主要承担者。(4) 近5年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5篇及以上。(5) 近5年承担3项以上省社科规划等省部级项目或“福建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年度项目课题并结项，在中央党报党刊上发表过理论文章。(6) 承担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大课题项目的负责人，在研究解决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方面有突出贡献，研究成果为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采纳应用。

2. 新闻人才

在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专业领域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有一定的知名度。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 作品获得中国新闻奖二等奖，或中国新闻奖三等奖2次及以上，或中国广播影视大奖。(2) 获得福建新闻奖一等奖2次及以上。(3) 获得长江韬奋奖或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4) 获得福建省十佳新闻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3. 出版人才

具有较高的出版理论素养和专业知识，出版或发表过较

高水平的学术专著、论文。在编辑、印刷、复制、发行和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高的选题策划和编辑业务水平，编发的图书、期刊或音像、电子出版物、数字出版物导向正确、思想性强、学术性与可读性结合较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获得全国性出版奖项。（2）获得全国性或福建省出版政府奖优秀出版人奖。

4. 文艺人才

在文艺创作、表演、研究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绩，是某一艺术门类的拔尖人才，或是国家保护、具有浓郁地域特色文艺种类的骨干人才，或是从事民间文艺工作的拔尖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个人创作、表演、研究成果获得全国性文艺奖项，有较高的知名度。（2）举办过全国、全省有影响的个人作品展览、展演。（3）发表过有全国影响的文学作品或文艺研究专著、学术论文。（4）获得福建省百花文艺奖一等奖及以上。

5. 文化科技人才

熟悉宣传文化工作，熟练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信息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应用能力或管理能力。主持或参与的科研项目、高新技术应用项目、文化建设项目和文化产品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进步奖。

6. 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

熟悉意识形态工作和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业务，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创新能力较强，现代经营管理水平较高；所在企业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近5年经营管理业绩突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省级重点文化企业、园区、项目的经营管理者。（2）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型企业，政府重点扶持发展、纳入民生工程的文化产业项目企业的经营管理者。（3）所在企业年产值达5000万元以上，有发展潜力且增长速度较快、获政府和行业奖项多、社会贡献大的经营管理者。

第五条 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工作由省委宣传部组织实施，省委宣传部干部处负责遴选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

第六条 福建省文化名家实行网络公开申报。同一申报人仅限申报一项“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并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报。省管干部原则上不参加遴选。

第七条 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人选的专业能力、业务成绩和工作业绩等进行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建议人选。

第八条 建议人选名单经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定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核定、公示并正式予以公布。

第九条 入选人员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授予“福建省文化名家”称号，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条 福建省文化名家实行动态管理，对存在违法违纪、学术造假等行为的，取消其福建省文化名家称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 3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申报人员简明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业绩 (含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字数在 800 字以内)	备注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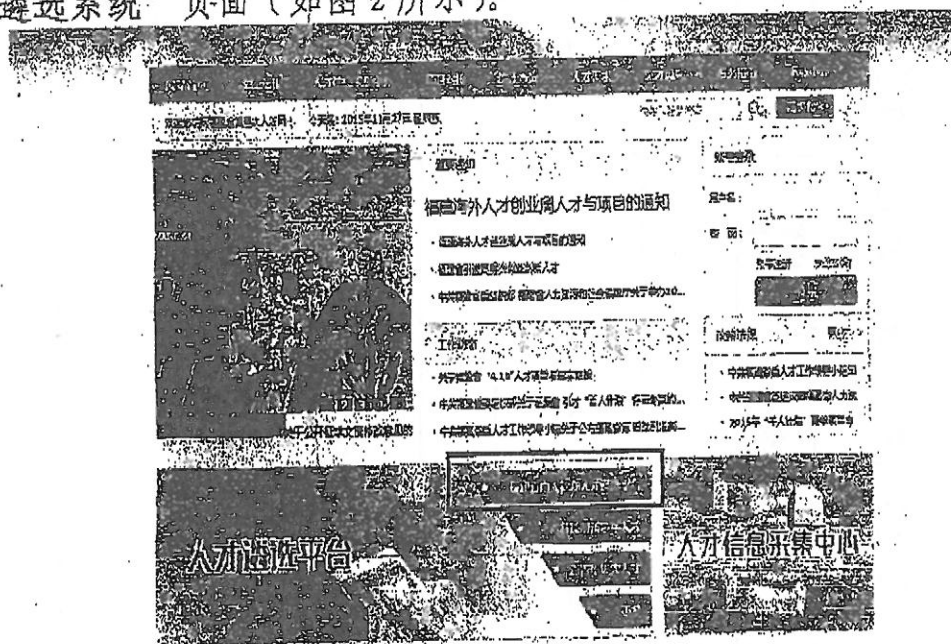
文化名家申报人员简明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主要业绩 (含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字数在 800 字以内)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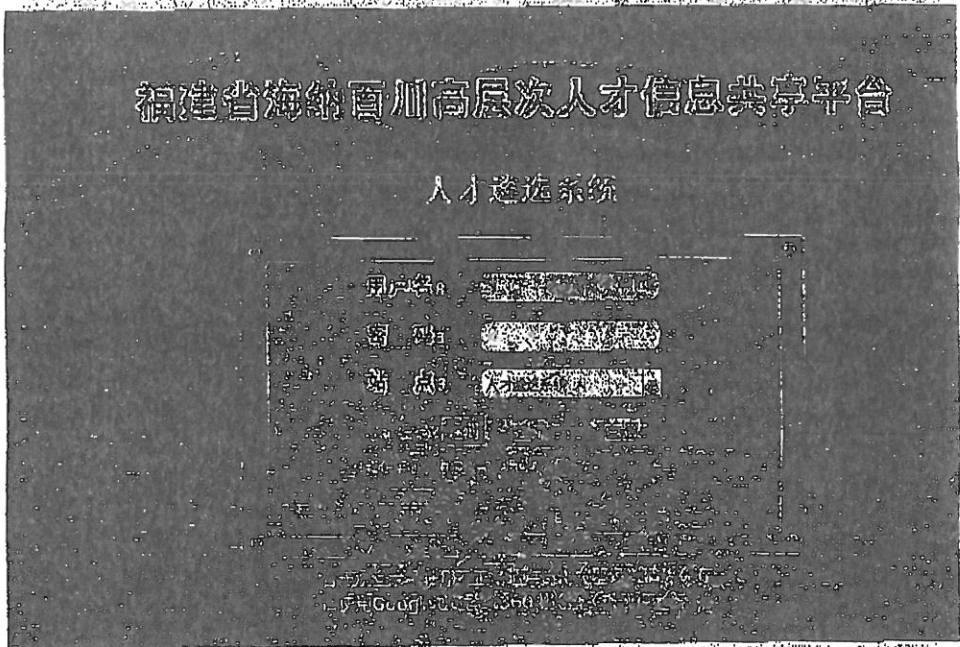
福建省文化名家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申报人员操作手册

一、注册与登录方式

1. 使用 Googl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网址 <http://120.35.29.98:8008/hnbc/talentsite> 进入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网。
2. 在网站首页点击“福建省百人计划人才遴选平台”（如图 1 所示），进入“福建省海纳百川高层次人才信息共享平台人才遴选系统”页面（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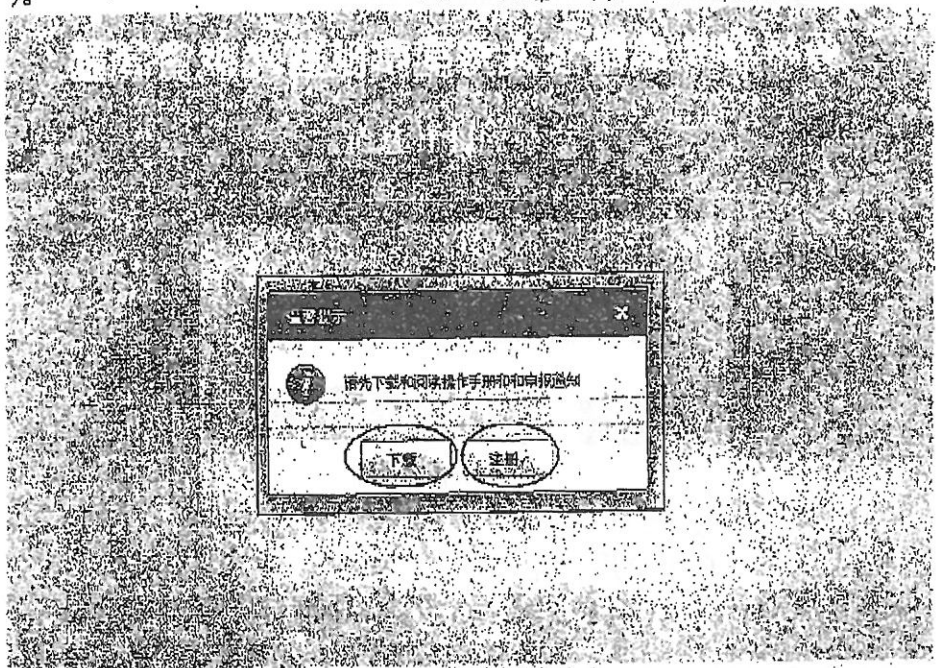


(图 1 遴选平台链接)



(图2 人才遴选系统登陆窗口)

3. 在人才遴选系统登陆窗口点击“注册”按钮会弹出如图3所示的对话框，点击“下载”按钮可以下载“操作手册”，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后，点击“注册”按钮，进入注册界面（如图4所示）。



(图3 注册对话框)

第一步 填写基本信息

第二步 注册成功

个人注册 用人单位注册 (仅供审核单位使用, 申报人请选择个人注册)

(带 * 号的表示为必填项目, 用户名必须大于3位小于20位, 密码必须大于3位)

用户名: * (用户名不能为中文)

姓名: *

性别: 男 女

登录密码: *

确认密码: *

电子邮箱: * (每个电子邮箱只能注册一次)

手机号: * (每个手机号只能注册一次)

证件类型: * (每个身份证号或护照或台胞证只能注册一次)

所属行业:

单位名称:

申报类别: 其它申报 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或福建省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申报

所在地区:

安全问题1: (忘记密码时重设密码用)

问题答案1:

安全问题2: (忘记密码时重设密码用)

问题答案2:

验证码: [看不清? \(不区分大小写\) 点击更换](#)

会员注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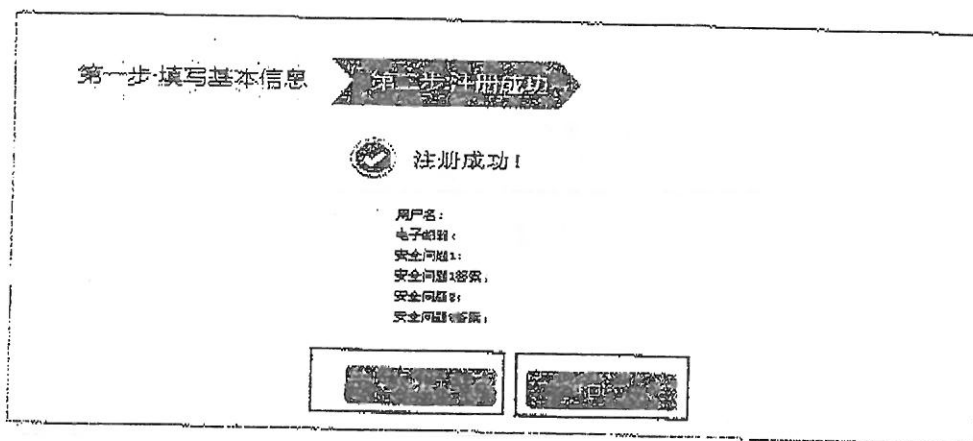
1. 在本站注册的会员, 必须遵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不得在本站发表诽谤他人, 侵犯他人隐私,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传播病毒, 政治言论, 商业讯息等信息。

2. 在所有在本站发表的文章, 本站都具有最终编辑权, 并且保留用于印刷或向第三方发表的权利, 如果你的资料不齐全, 我们将有权不



(图4 注册界面)

4. 在注册页面中, 申报人需选择“个人注册”并依次填写相关注册信息(其中用户名填写用户昵称, 作为登录的账号; 姓名需填写申报人本人的真实姓名; 电子邮箱与手机号码用于接收申报过程中的重要消息, 需真实准确填写; 证件号码需真实有效; 申报类别选其它申报), 点击“保存”按钮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 系统会通过发送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告知并跳转至注册成功界面(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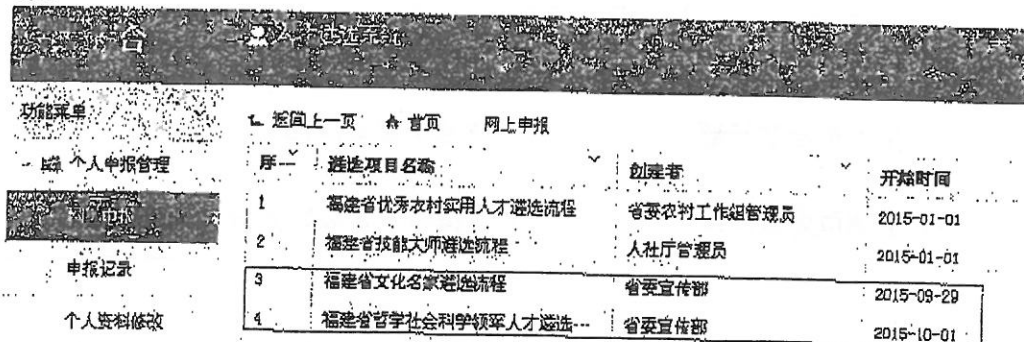


(图5 注册成功页面)

5. 注册成功后点击“进入遴选平台”可以快速返回人才遴选系统登陆窗口(如图2所示),依次填写用户名和密码,在“站点”下拉式菜单中选择“人才遴选系统”后,点击“登录”按钮登录遴选系统。

二、网上申报方式

1. 登录遴选系统后,在左侧的功能菜单中点击“网上申报”(如图6所示)进入人才申报主界面。点击“福建省文化名家遴选流程”或“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遴选流程”开始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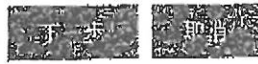


(图6 人才申报主界面)

2. 在弹出的对话框(如图7所示)中,选择对应的申报通道,点击“下一步”后选择对应的审核单位(如图8所示),再点击“下一步”进入人才申报表单。

请选择您所属区、市/直属单位:

- 设区市人员申报通道
- 省直单位(含省委党校)人员申报通道
- 高等院校人员申报通道



(图7 申报通道选择对话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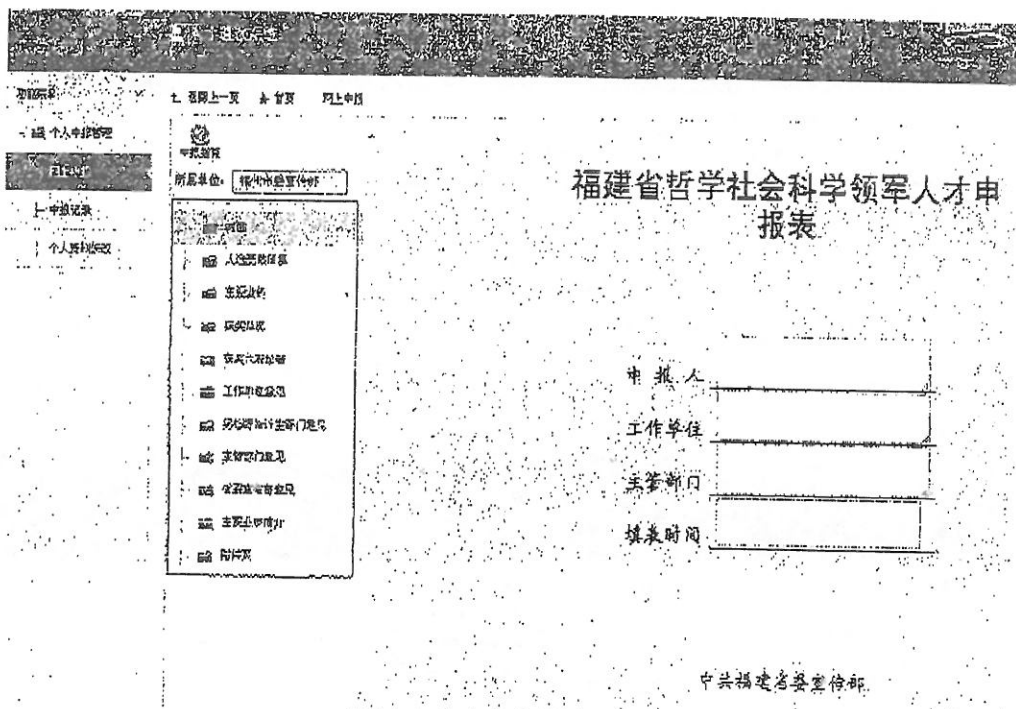
请选择您所属区、市/直属单位:

- 福州市委宣传部
- 漳州市委宣传部
- 三明市委宣传部
- 南平市委宣传部
- 宁德市委宣传部
- 厦门市委宣传部
- 泉州市委宣传部
- 莆田市委宣传部
- 龙岩市委宣传部
- 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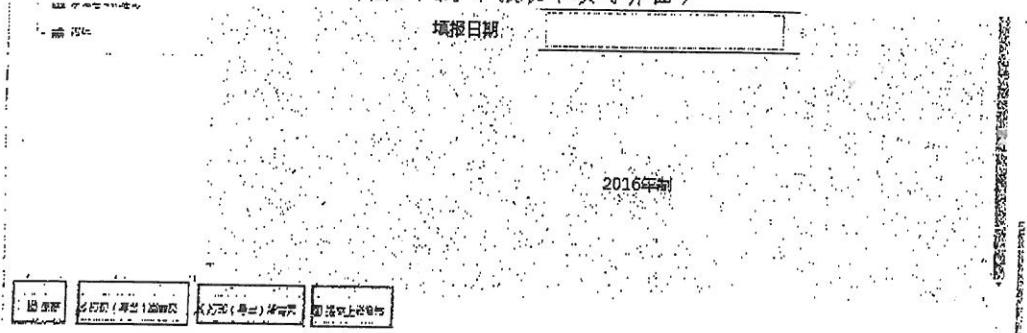


(图8 审核单位选择对话框)

3. 在人才申报表填写界面的左侧目录导航栏,依次点击需要填写的表单目录名称(如图9所示)并在右侧填写相应的表单,并在附件页上传电子版简明情况表。需要填写的表单包括封面、人选基础信息、主要业绩、获奖情况、获奖代表著作和主要业绩简介。每一页表单填写完成后,点击左下角“保存”按钮(如图10所示)。



(图9 人才申报表单填写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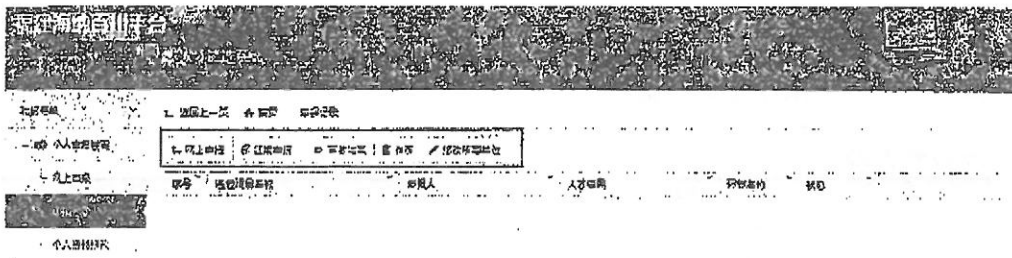


(图10 人才申报表单填写界面2)

4. 全部表单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上级审核”（如图10所示）。提交上级审核后，申报书将进入“待审核”阶段，此阶段申报书内容将不能修改。只有当审核单位将申报书回退给申报人员时，申报人员才可以修改申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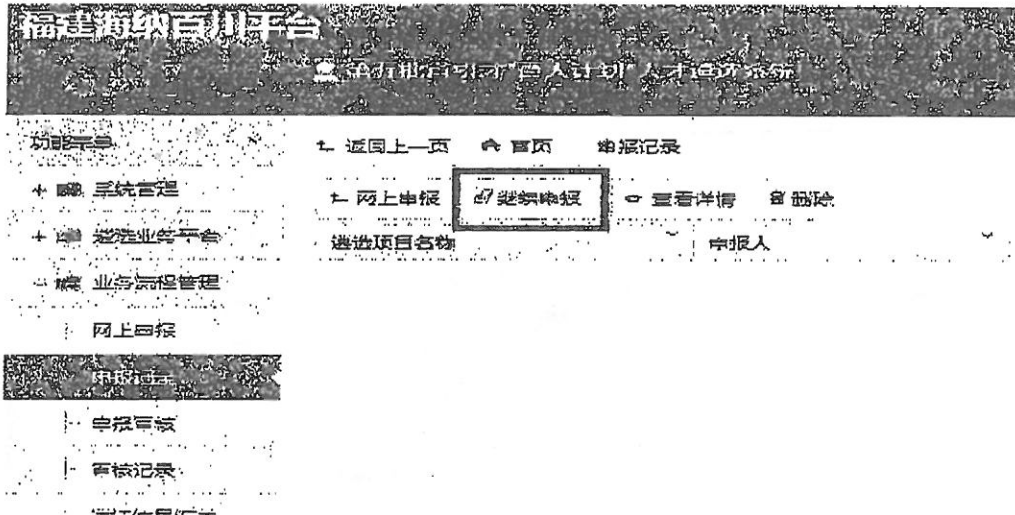
三、申报记录查看方式

1. 申报完成后，可以在左侧的功能菜单中进入“申报记录”菜单，可以查看网上申报的记录以及申报记录当前的审核状态。点击“网上申报”可以进入到申报界面，点击“查看详情”可以查看到当前申报人的所有记录，点击“作废”按钮可将申报书作废，点击“修改所属单位”按钮可修改审核单位(如图11所示)。



(图 11 申报记录页面)

2. 若您的申报材料被审核退回，在“申报记录”中可再次申请，点击“继续申报”进入修改申报材料的页面（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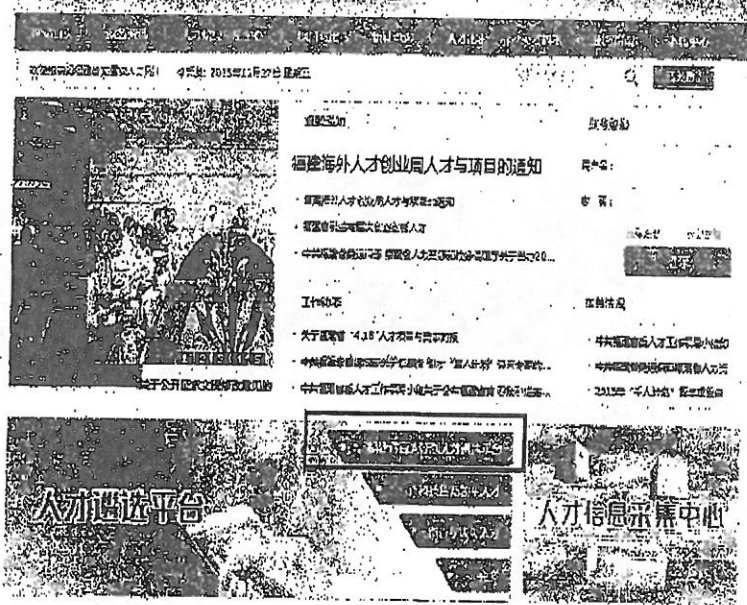
(图 12 申报记录页面 2)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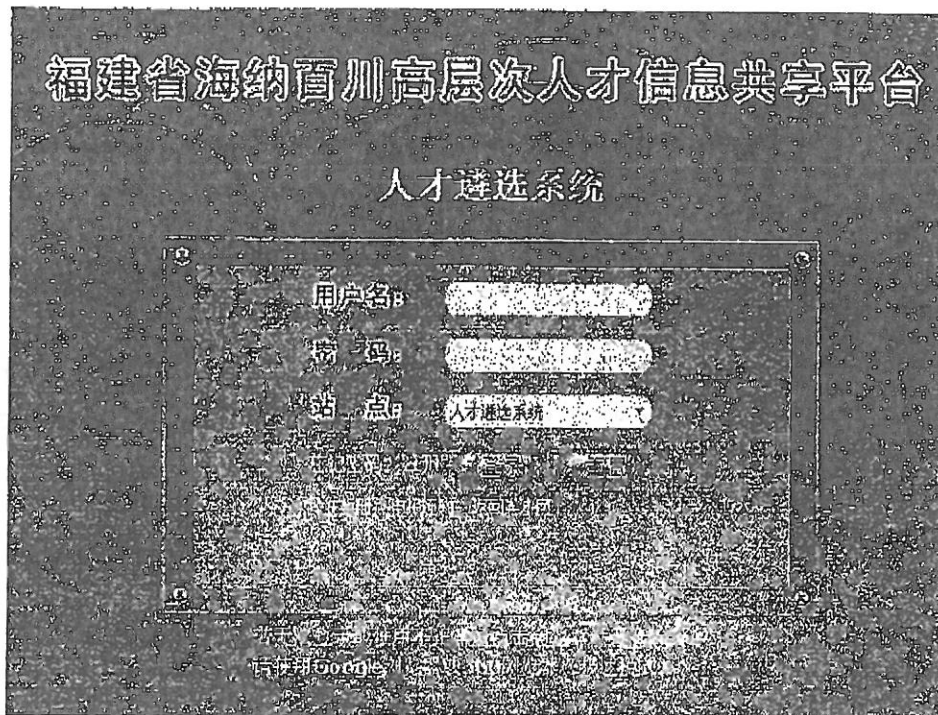
福建省文化名家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审核人员操作手册

一、登录方式

1. 使用 Google 浏览器或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登录网址 <http://120.35.29.98:8008/hnbc/talentsite> 进入福建省“海纳百川”人才网。
2. 在网站首页点击“福建省百人计划人才遴选平台”（如图 1 所示），进入“福建省海纳百川高层次人才信息共享平台人才遴选系统”页面（如图 2 所示）。输入预先分配的用户名和密码，在“站点”下拉式菜单中选择“人才遴选系统”后，点击“登录”按钮登录遴选系统。



(图 1 遴选平台链接)



(图2 人才遴选系统登陆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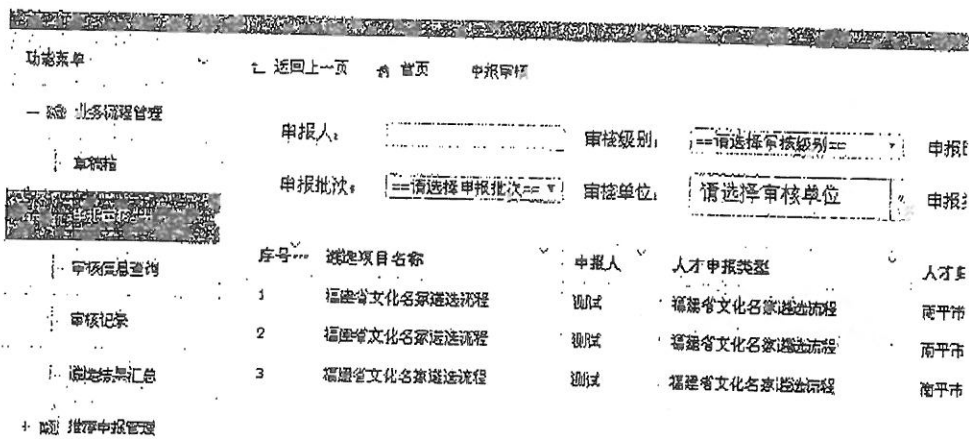
3. 第一次登陆系统后, 请点击页面右上角资料修改按钮(如图3所示)进入资料修改页面修改密码。



(图3 个人资料修改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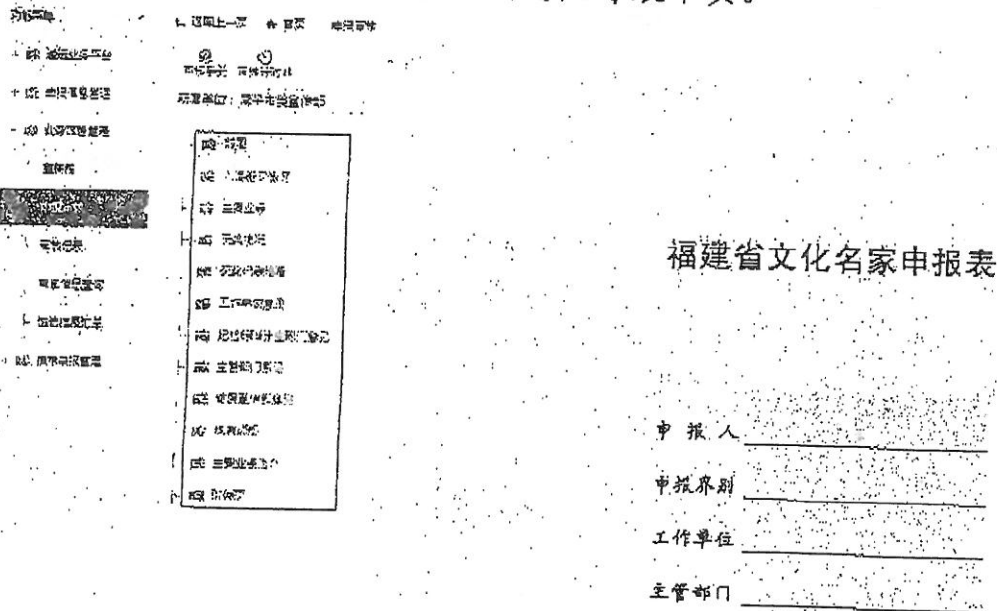
二、申报审核方式

1. 登录遴选系统后, 在左侧的功能菜单中点击“网上申报”(如图4所示)进入人才审核主界面。审核者可以根据申报人姓名、申报批次、申报时间、申报类型、人才归属等条件对申报记录进行筛选。点击“查询”按钮, 会根据所选条件列出相关记录。



(图 4 人才审核主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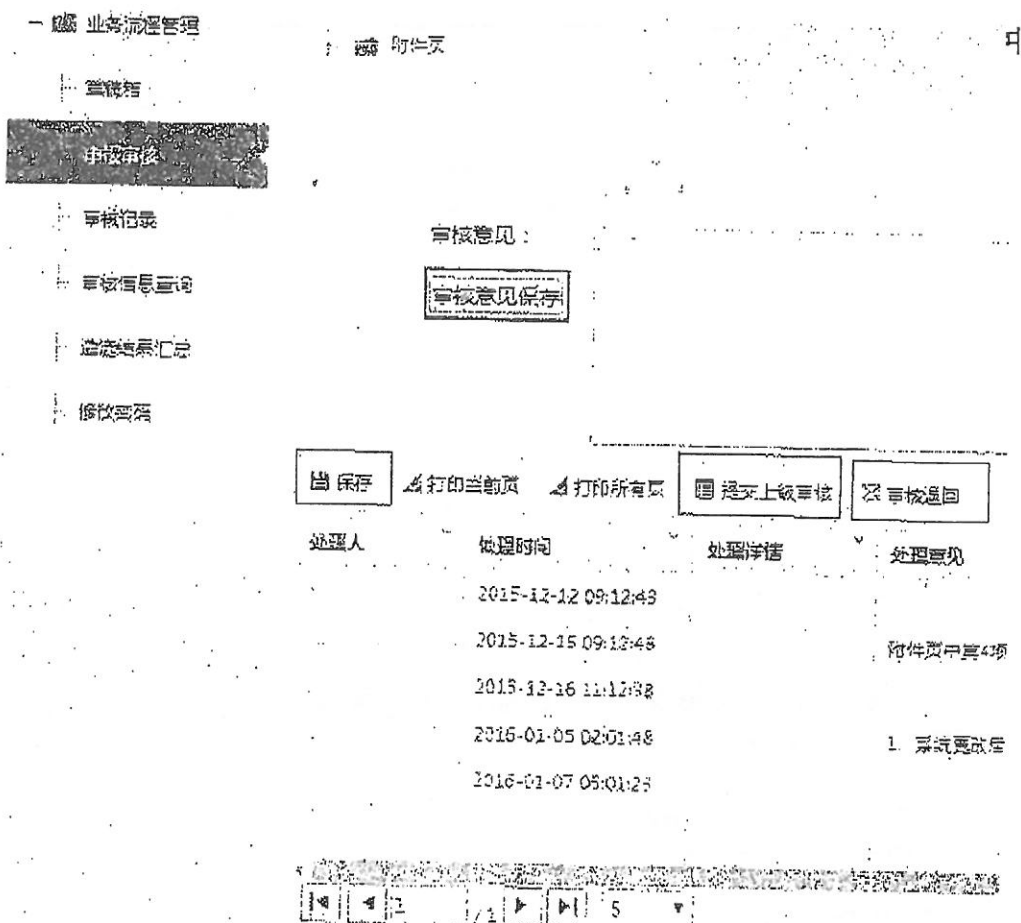
2. 点击一条申报记录，进入审核界面（如图 5 所示）。审核人员根据申报人报送的纸质材料，依次审核封面、人选基础信息、主要业绩、获奖情况、获奖代表著作、主要业绩简介等表单页，并填写工作单位意见、主管部门意见等表单页。



(图 5 审核界面)

3. 若某申报人未能通过审核，请将申报表审核意见填写在“审核意见”框后点击“审核退回”（如图 6 所示）。如果审核还未全部完成，需要暂时保存审核意见时可点击“审核意见保存”

按钮。若某申报人已通过审核，依次点击“保存”、“提交上级审核”按钮完成审核。



(图 5 审核界面 2)